

附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对危险废物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依法规范处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对标对表，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通知》以及《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中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通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产生情况申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跨省市转移商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年报、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工作，有序推进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系统建立并动态更新辖区危险废物产生源清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以及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

二、分级分类管理，按时完成各项管理信息报送

(一) 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辖区相关企业通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产生数据及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和备案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按照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原则，将上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产生量在1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纳入申报范围；其他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和年产生量10吨及以下的非工业源单位，可通过“重庆危险废物微信小程序”申报；每年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的报送工作。

(二)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每年3月31日前，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每月按时报送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表。

三、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辖区产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规范包装贮存要求，以及危险废物的“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逐步推进危险废物精细化信息化的应用，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四、推进先试先行，启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电子月台账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企业（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并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五、强化检查督促，全面保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审核各企业填报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数据，确保企业申报无漏报、瞒报，上报数据真实、可信。对不能按期完成固体废物产生源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据报送，以及危险废物精细化应用工作的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将进行定期调度，并纳入区县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评价和局系统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核。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固管中心联系人：王 娟，电话：88521915；

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联系人：刘 敏，电话：8817901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月 日